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川嘉龙航〔2023〕11号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管理标准（基础保障）》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评估报告（2023年1月）》精神，结合实际，公司组织修编了《管理标准（基础保障）》，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使用过程中若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管理标准（基础保障）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Q/XLM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LM 21-2023

管理标准

(基础保障)

2023-01-19 发布

2023-01-19 实施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 布

目 录

标准化管理.....	1
企业标准化管理.....	3
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	9
安全环保责任制.....	11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29
消防安全管理.....	39
事故、障碍、异常管理.....	51
安全环保检查管理.....	63
隐患排查治理.....	69
职业健康管理.....	81
法律、法规、标准识别与获取.....	10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	107
安全环保会议管理.....	113
工器具管理.....	117
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	127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135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	141
相关方及临时工管理.....	147
安措与反措管理.....	153
电力设施安全保卫管理.....	159
应急管理.....	165
反违章管理.....	179
防汛管理.....	189
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197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207
高处作业管理.....	217
临时用电管理.....	223
电、气焊管理.....	233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	24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247

交通安全管理.....	259
安全环保档案管理.....	265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271
网络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管理.....	277
大坝安全管理.....	283
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291
奖惩管理.....	301
能源和环境管理.....	315
环境保护管理.....	317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	329
知识和信息管理.....	345
SAP、OA 系统管理.....	347
师带徒管理.....	353
教育培训管理.....	359
信息传递管理.....	367
法务和合同管理.....	371
合同管理.....	373
报表管理.....	389
工程管理.....	393
采购管理.....	403
采购管理（试行）.....	405

Q/XLM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LM 21205-2023

安全环保检查管理

2023-01-19 发布

2023-01-19 实施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 布

安全环保检查管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安全检查的内容与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安全检查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主席令第 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GB26860-2011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川港航司〔2020〕119 号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等六项制度的通知》

3 术语和定义

3.1 安全环保检查分类

安全环保检查分为定期安全环保检查、经常性安全环保检查、季节性及节假日安全环保检查、专项安全环保检查。

3.2 定义

3.2.1 定期安全环保检查

定期安全环保检查是指通过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的形式来实现的检查。

3.2.2 经常性安全环保检查

经常性安全环保检查是由部门、班组和岗位人员开展的日常检查。

3.2.3 季节性和节假日安全环保检查

季节性和节假日安全环保检查是由根据季节变化情况和重要时段进行的检查。

3.2.4 专项安全检查

专项安全环保检查是针对某个专业问题或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开展的检查。

4 职责

4.1 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本标准执行。

4.2 其他部门负责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或参与各类安全环保检查。

5 管理目标

通过安全检查，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不断堵塞管理漏洞，改善劳动作业环境，规范作业人员的行为，保证人员安全和设备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实现安全生产的目的。

6 安全环保检查的内容

安全环保检查以查思想、查意识、查制度、查管理、查隐患、查整改、查生产设备、查辅助设备、查安全设施、查作业环境为主要内容。

7 安全环保检查的方法

7.1 常规检查法

检查人员到作业现场，通过感官或辅助工具、仪表对作业人员的行为、作业场所的环境条件、生产设备设施等进行的检查。

7.2 检查表法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标准编制检查表，检查表一般包括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标准、检查结果及评价等。

7.3 数据分析法

通过在线监视和记录的数据，分析设备系统的运行状况，得出分析结论。

8 管理内容与要求

8.1 定期安全环保检查

8.1.1 月度安全环保检查由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由公司领导带队，每月一次，其中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参与的，每季度不少于1次。

8.1.2 月度消防安全检查按消防管理划分区域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每月一次，按照公司《消防管理》标准执行。

8.2 经常性安全检查

8.2.1 交接班检查和班中检查由运行值长负责组织，按照公司《运行值班管理》标准执行。

8.2.2 开工前的安全检查由工作负责人负责组织，按照《电力（业）安全工作规程》执行。

8.2.3 部门日常检查由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管辖范围设备设施、人员、环境等进行经常性检查。

8.3 季节性及节假日安全环保检查

8.3.1 季节性检查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其中，汛前（春季）、汛中、汛末检查由水工船闸部组织；迎峰度冬、保电安全检查由生产技术部负责组织。

8.3.2 节假日（国庆、春节）安全检查由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总经理和分管安全负责人应至少一人参加。

8.4 专项安全环保检查

网络信息、电力设施防火、特种设备等专项安全环保检查由相关专业人员（设备专责）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级有关要求或公司制定的检查方案进行检查。

9 整改与信息报送

9.1 检查中发现能立即整改的问题，应在现场立即整改。

9.2 部门、班组人员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按公司《缺陷管理》和《事故、障碍和异常管理》标准落实整改。

9.3 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安全环保部下发整改通知书，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整改通知书的有关要求落实整改。

9.4 凡需要报送安全检查信息的，相关职能部门应经公司领导审核后报送。

10 档案管理

安全环保部应将检查方案、检查记录、整改通知书、通报、整改情况等资料留档备查。

11 考核

凡违反本标准规定的行为，按公司《奖惩管理》执行。